

▲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为联合体，各方均须提供。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的文化品牌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品牌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8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